

证券代码：300638

证券简称：广和通

公告编号：2022-096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0 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天瑜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，由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应凌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3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352,790,658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7491%；其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2,790,6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74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16,262,92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0.87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36,527,7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8758%。

2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137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50%；反对 652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875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130%；反对 652,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618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2%；反对 17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355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91%；反对 17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126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8998%；反对 401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126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8998%；反对 401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790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,527,9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丛启路、石力

3、结论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